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

92.04.15 第三次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95.12.19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12.26 第六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06.25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08.27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4.11.18 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5.8.25 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下稱本準則)。

除另有訂定外，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一條之一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風險控管部。

第二條　本準則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本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

第三條　董事會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檢視自身營運規模、產業特性及價值鏈中與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之互動，針對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企業永續展望之風險建立整體管理架構，就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陳報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包括建立因應策略、控管目標、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及明確之責任歸屬。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其職掌及運作方式應有明確規範。

各子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及需求設立風險管理單位、人員或委員會，並明定其職掌及運作方式。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程及會議紀錄應陳報本公司備查。

第六條　各子公司應有適當之監督機制確保業務活動經由適當授權，並考量風險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存取權限等規範，嚴禁單一員工完成整個交易流程。

第七條　應每年重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擬訂風險管理目標，提報其董事會核定，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各子公司應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本公司備查。

第八條　各子公司之各項交易、投資及授信業務均應依業務性質訂定停損點或各類風險集中限額，並定期檢討修訂。

第九條　各子公司之各項交易、投資及授信業務之風險產生單位，應確保所有交易均有清楚且可供稽核之軌跡，並確保紀錄或相關資訊的完整性。

第十條　各子公司應逐步建制，將各商品別、各部門別之風險與報酬相關數據，與部門或承辦人員之年度績效考核連結，以建立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管理制度。

第十一條 為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所有員工於發現遭刻意隱匿之缺失時，應即向適當層級報告，如發現重大缺失，可能對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時，應立即向高階

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成員報告，並迅速採取改正措施。

第十二條 應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規範，內容至少應包含重大偶發事件定義、通報機制、通報單位、事件處置方式及後續之追蹤處理等，以作為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依據。

第二章　信用風險管理

第十三條 承作授信業務之子公司應建立一致性的內部信用評等制度。

第十四條 承作授信業務之子公司應加強信用風險之控管，如徵提擔保品、保證、訂定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條款之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移轉信用風險等。

第十五條 承作授信業務之子公司應建立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之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的關係。

第十六條 承作授信業務之子公司應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且至少每年一次重新審查風險衡量相關數據之估計值是否符合當時之經濟及市場條件。

第十七條 各子公司應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客戶特質及交易特性等因素對信用風險衡量數據的影響，適當調整之，以確保相關數據能符合實際狀況。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之調整，檢討與修正交易對手的產業及風險集中度限額。

第三章　　市場風險管理

第十八條 各子公司應就各商品別、各部門別的持有部位進行評價（Mark to Market），定期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備查。

第十九條 各子公司應逐步建置市場交易部位的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將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對於各商品別、各部門別的報酬、風險值及交易額度等相關數據加以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

第二十條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應足以衡量表內外交易部位所有市場風險。

第二十一條 各子公司應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第四章　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二十二條 應建立一致性的策略，持續監測各主要貨幣別之淨資金需求。

第二十三條 應在不同情境假設下分析流動性狀況及資金的拋補應變策略。

第二十四條 應建立及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維持債務分散與確保資產出售能力。

第二十五條 建立適當之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第二十六條 應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處理流動性危機策略及彌補現金流量缺口程序與方法。

第五章　作業風險管理

第二十七條 各子公司應依據各業別相關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定之業務規範，監控並降低作業風險。

第二十八條 各子公司應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

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第二十九條 各子公司應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將內部損失資料依業務別或業務單位別及損失型態分類保存。

第三十條　各子公司應分析並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做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的參考；並將改善前後之損失事件等資料加以比較分析，留存紀錄。

第六章　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第三十一條 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指定法令遵循主管。

第三十二條 應依各業別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法令遵循計畫，明確說明各項業務需遵循之法令，並隨時更新。

第三十三條 應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以為業務遵循依據。

第三十四條 應建立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

第三十五條 應加強金融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之宣導及教育。

第三十六條 應定期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訂定「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以資遵循。

第七章　人力資源管理

第三十八條 從業人員依各類業務法令必須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須限期取得；各子公司並應指派專人就從業人員資格條件證照或證明資料異動情形，定期向本公司彙報。

第三十九條 應建置人力資料庫電腦檔案，該檔案至少應包含從業人員姓名、年齡、取得證照或證明資料名稱、類別、有效期限等項目，並隨時更新。

第四十條　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不得有背信、不當利益輸送、與客戶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對於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第八章　資訊安全管理

第四十二條 應考量本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建立並強化其資訊安全相關管理機制，俾防範內外部人員之惡意入侵、攻擊、竊取、竄改及非法存取各項資訊。

第四十三條 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最新動態與發展，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或教育訓練，俾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文化與意識，以防範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第九章　其他新興風險管理

第四十四條 各子公司應依其行業特性，逐步將氣候暨自然風險對公司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影響整合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宜持續評估上述風險對達成公司整體目標所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第四十五條 各子公司應逐步發展氣候暨自然風險之量化方法，揭露相關風險，並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各子公司應考量業務特性，依本準則之精神，建置風險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條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之制訂與修訂，經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審查

後，應陳報其董事會核定，再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其中，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檢視與修訂，應於二月底前完成備查。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如資本適足性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資產轉銷或經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另為通知應報送之規範，由各子公司核定後，報本公司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